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有哪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自召开的依据和频率-股识吧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股东大会是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公司法》第九十八条、九十九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进行了有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上文所称的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由《公司法》对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公司股东权益包括什么？

股东的权利具体如下：1、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依法转让出资或者股份的权利。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将出资转让给公司股东以外的人，公司股东优先受让权。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此限制。

4、股东的知情权。

股东知情权是让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了解的权利。

5、盈余分配权和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盈余分配，可以自行约定盈余分配的比例。

但股份有限公司则只能是按股份比例实行盈余分配。

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只有在公司行使解散的时候，对以公司的全部财产清偿全部债务后剩余的财产，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6、对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资本或者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或者持股比例，认缴公司新增资本或者发行的新股，而不是股东的人，则没有这种优先认购权。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和特定情况下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三、公司设有董事会小股东又有什么权利

一般情况下，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持有股份数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股份数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

具体要查看公司的章程。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条 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自召开的依据和频率

五、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的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股份制公司的股东都有哪些权利哪些责任

股东权利，可简称为股东权，它是基于股东出资、认购公司股份而在法律上所确立的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即权利义务关系。

从股东参与公司事务方式的角度来讲，股东对公司作出反应以实现其利益也必不可少地要从这几个角度来做：即知情权、参与公司重要人事任免的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务决策的权利，监督公司经营者的权利，获取利益转让股份的权利，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之后的诉权等。

(一)股东的知情权。

是指股东依法定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获悉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股东要作出转让自己财产所有权并取得股东身份的投资决定，要作出持有股份还是抛出股份或依法转让股份的决定，要作出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何种反应的选择等，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股东掌握了足够地可供参考的并能据此作出判断的信息，即与公司有关的现在或未来的各方面的信息。

主要包括：公司发起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信状况，公司资产负债的真实情况，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及可能的变迁如资产重组，公司管理者的素质即管理水平，公司的发展潜力和公司经营运作的现实情况等等

七、股东大会的作用有哪些

1，对公司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高资源配置的总体效益。

2，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做出决议（本项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议特有的职权）。

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各自召开的依据和频率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年会都是一年召开一次，在次年。

临时会议另外有召开办法。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的召开似乎没有时间上的硬性规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每年最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有哪些.pdf](#)

[《什么样的八字适合投资股票期货》](#)

[《科创板打新基金收益怎么样》](#)

[《没有成交量股票为什么会跌停》](#)

[《股票为什么要分类》](#)

[《刚上市新股能买进去吗》](#)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职权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8626980.html>